

# 2017 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方案

##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 1.比赛时间：2017 年 11 月 25 日-27 日，11 月 24 日报到。
- 2.比赛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 二、举办单位

- 1.主办单位：教育部。
- 2.承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济南市教育局。
- 3.协办单位：济南职业学院、济南电子机械工程学校。
- 4.支持单位：高等教育出版社。

## 三、比赛项目

### 1.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重点考察教师合理、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解决教学难点，突出教学重点，系统优化教学过程，完成教学任务的能力。教学设计应基于教师对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的准确理解与运用，遵循职业院校学生认知规律，科学、合理安排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和要素，在教师角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互动方式、考核与评价等方面有所创新，在实际教学中应用效果突出。教学设计可针对一个教学任务、一个教学单元或一个任务模块的教学内容进行设计并在实际教学中应用实施。

### 2.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重点考察教师依据信息化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达成教

学目标的能力。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对象的特点，合理选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设施，创设学习的情境，并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教与学的过程。所选的教学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可以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内容，也可以是某个知识点或者技能点的教学（训练）内容，实际教学时长严格控制在 35-45 分钟。

### **3.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重点考察教师针对给定的教学内容进行信息化实训教学设计和完成相关技术技能操作的能力。参赛教师根据教学实际设定教学目标、创设教学情境，完成信息化实训教学设计，利用自行携带（或现场备用）的设施设备完成与实训教学内容相关的实际操作，展现良好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养。教学设计应已用于实际教学，效果突出。

## **四、比赛分组**

### **1.中等职业教育组**

#### **（1）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设公共基础课程一组（语文）、公共基础课程二组（公共艺术）、专业课程一组（能源与新能源类）、专业课程二组（石油化工类）、专业课程三组（信息技术类）、专业课程四组（医药卫生类）、专业课程五组（文化艺术类）、专业课程六组（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 **（2）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设公共基础课程组（除语文、公共艺术以外的其他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一组（农林牧渔类、资源环境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轻纺食品类、交通运输类）、专业课程二组（休闲保健类、财经商贸类、旅游服务类、体育与健身类、教育类、司法服务类）。

### （3）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设加工制造类相关专业《钳工技能实训》课程中“平面锉削”有关内容、财经商贸类会计专业《会计基本技能》课程中“手工点钞”有关内容、旅游服务类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专业《餐饮服务与管理》课程中“餐巾折花”有关内容、教育类学前教育专业《绘画》课程中“简笔画”有关内容等 4 个组别。

## 2.高等职业教育组

### （1）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设公共基础课程组（英语）、专业课程一组（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专业课程二组（土木建筑大类）、专业课程三组（轻工纺织大类）、专业课程四组（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专业课程五组（医药卫生大类）、专业课程六组（新闻传播大类）、专业课程七组（教育与体育大类）。

### （2）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设公共基础课程组（除英语以外的其他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一组（农林牧渔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信息大类）。

专业课程二组（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 （3）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设农林牧渔大类相关专业《果树生产技术》课程中“嫁接技术”有关内容、装备制造大类相关专业《公差配合与测量技术》课程中“零件尺寸测量”有关内容、电子信息大类相关专业《综合布线技术》课程中“双绞线及其制作”有关内容、旅游大类相关专业《中式烹调工艺》课程中“食品雕刻”有关内容等4个组别。

### 3.军事职业组

具体安排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另行通知。

### 五、参赛内容要求

1.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教职成〔2014〕14号）和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8〕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2.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其他公共基础课程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程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9〕3号）或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9〕8号）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3.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4.参赛内容为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5.参赛作品教学内容应与相关课程实际教学中使用的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内容对应。

6.专业组别以《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以及2016年增补专业为准。

## 六、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内容

### 1.中职组“平面锉削”有关内容

（1）比赛内容：中等职业学校加工制造类相关专业《钳工技能实训》课程中的“平面锉削”教学内容。

（2）实践操作：教师现场完成长方体两个相邻侧面的锉削操作（保证尺寸 $\pm 0.1\text{mm}$ 、垂直度 $\pm 5^\circ$ 、平面度 $0.1/100\text{mm}$ 的要求）。

（3）现场提供的工具设备：普通细板平锉、游标卡尺、直角尺、万能角度尺、刀口尺、塞尺等（建议参赛教师自行携带）；钳工台（含台虎钳）、 $80\times 60\times 12\text{mm}$ 毛坯（Q235普通碳素结构钢、基准面和大平面已加工完成、长宽余量 $0.2\text{-}0.3\text{mm}$ ）。

### 2.中职组“手工点钞”有关内容

（1）比赛内容：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财经商贸类，专业代码120100）《会计基本技能》课程中的“手工点钞”教学内容。

(2) 实践操作：教师现场完成 8 捆练功券（100 元面值纸币）的清点。

(3) 现场提供的工具材料：捆扎条、海绵缸、甘油、点钞蜡等（建议参赛教师自行携带）；若干捆练功券（100 元面值纸币、100±4 张以内）。

### **3. 中职组“餐巾折花”有关内容**

(1) 比赛内容：中等职业学校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专业（旅游服务类，专业代码 130100）《餐饮服务与管理》课程中的“餐巾折花”教学内容。

(2) 实践操作：教师现场完成自选主题 10 人餐桌的餐巾折花（盘花、杯花均可）。

(3) 现场提供的器具设备：白色餐巾、托盘、垫盘、口杯、餐巾环等各 10 个（建议参赛教师自行携带所需物品）；圆餐桌一张、餐椅十张。

### **4. 中职组“简笔画”有关内容**

(1) 比赛内容：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教育类，专业代码 160100）《绘画》课程中的“简笔画”教学内容。

(2) 实践操作：教师现场完成“小朋友升国旗”“快乐的六一”或“能干的小手”主题简笔画。

(3) 现场提供的工具设备：120 克 4 开图画纸、铅笔、橡皮擦、勾线笔、油画棒等（建议参赛教师自行携带）；画架画板等。

## **5.高职组“嫁接技术”有关内容**

(1) 比赛内容：高等职业学校农林牧渔大类相关专业《果树生产技术》课程中的“嫁接技术”教学内容。

(2) 实践操作：教师自选一种方法，现场完成嫁接操作。

(3) 现场提供的工具材料：手锯、剪枝剪刀、塑料绑扎带、塑料薄膜、切接刀、劈接刀、芽接刀、大小砧木、接穗枝条等(建议参赛教师自行携带所需物品)。

## **6.高职组“零件尺寸测量”有关内容**

(1) 比赛内容：高等职业学校装备制造大类相关专业《公差配合与测量技术》课程中的“零件尺寸测量”教学内容。

(2) 实践操作：教师现场完成某一常见传动轴的轴长、轴径的测量。

(3) 现场提供的工具设备：游标卡尺、千分尺等(建议参赛教师自行携带所需物品)，操作台、检测轴样品及图纸。

## **7.高职组“双绞线及其制作”有关内容**

(1) 比赛内容：高等职业学校电子信息大类相关专业《综合布线技术》课程中的“双绞线及其制作”教学内容。

(2) 实践操作：教师现场完成 2 根长度为 0.5 米的网络跳线(分别为直通线、交叉线)的制作并检测。

(3) 现场提供的工具材料：钢卷尺、斜口钳、网线剥线器、压线钳、网线测试仪、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超五类非屏蔽 RJ45 水晶头等(建议参赛教师自行携带所需物品)。

## 8.高职组“食品雕刻”有关内容

(1) 比赛内容：高等职业学校旅游大类相关专业《中式烹调工艺》课程中的“食品雕刻”教学内容。

(2) 实践操作：教师现场完成一件自选主题的食品雕刻作品。

(3) 现场提供的工具材料：专用平口刀、尖口刀、模具刀、镊子、剪子、平盘、萝卜、瓜薯等（建议参赛教师自行携带所需物品）。

## 七、比赛办法

各赛项均采用初评和现场决赛的方式进行，经初评入围的作品，参赛教师（团队所有成员）按现场抽签顺序参加决赛，具体要求如下：

### 1.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参赛团队录制不超过 10 分钟的视频，由主讲人讲解信息化教学设计、教学过程和实施成效。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视频和相关材料进行初评。现场决赛时，评委根据初评提交的讲解视频和相关材料进行提问，参赛教师回答问题并阐述个人观点，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换场 3 分钟。

### 2.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主讲教师根据提交的教案实施课堂教学，录制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视频用一个机位的方式全程连续录制，清晰反映师生课堂教学情况，不允许另行剪辑，不加片头、字幕、注解等。大赛组

委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视频和相关材料进行初评。现场决赛时，评委根据初评提交的视频和相关材料进行提问，参赛教师回答问题并阐述个人观点，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换场 3 分钟。

### **3.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参赛团队录制不超过 15 分钟的视频，由主讲人讲解信息化教学设计、教学过程和实施成效并完成要求的实践操作。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视频和相关材料进行初评。现场决赛时，主讲人利用自行携带的工具、材料（现场仅为备用）完成实践操作（与初评视频的操作内容相同），时间不超过 8 分钟，评委根据初评提交的视频和相关材料进行提问，参赛教师回答问题并阐述个人观点，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换场 5 分钟。

## **八、奖项设置**

1.大赛设单项奖和团体奖。单项奖按比赛项目分别设奖，一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10%，二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15%，三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25%。团体奖设最佳组织奖 8 个、最佳进步奖 3 个。

2.比赛获奖名单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结果无疑后，公布获奖名单。

## **九、参赛办法及要求**

1.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为单位组织参赛队参赛（计划单列市属地高等职业学校纳入所在省参赛队）。各参赛队参赛教师须经各省级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选拔产生。省级比赛原则上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入围现场决赛的参赛

教师名单，将在初评后由大赛组委会公布。

2.各赛项均可以个人（在职教师）或教学团队（同一院校在职教师）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成员不超过3人，主讲人为第一完成人；同一院校在同一赛项的同一组别中限报1件参赛作品，每位教师限报1件参赛作品。

3.已在往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得参赛，2015年以来的一等奖作品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主讲人参赛。

4.参赛教师可选用大赛组委会免费提供的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职业学校企业生产实际教学案例库相关教学资源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相关资源可从大赛教学资源支持平台（智慧职教 [www.icve.com.cn](http://www.icve.com.cn)、爱课程网 [www.icourses.cn](http://www.icourses.cn)、职业学校企业生产实际教学案例库 [anli.chinazy.org](http://anli.chinazy.org)）获取，或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有关链接。

5.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责任由参赛者承担。经参赛者同意，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对大赛成果的公益性共享。

6.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禁止参赛教师进行省市、学校和个人情况介绍。经核实，故意透露相关信息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7.各参赛队报送的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参赛作品，每个小组不超过2件；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参赛作品，不得有课程（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类（大类）的重复；信

息化实训教学比赛参赛作品，每个教学内容限报 1 件。

#### 十、资料报送要求

1. 本届大赛的报名和电子版资料上传工作以参赛队为单位统一在大赛官方网站（[www.nvic.edu.cn](http://www.nvic.edu.cn)）进行，沿用 2016 年大赛用户名和密码。请各参赛队指定专人，负责本参赛队的网上报名和资料上传工作，并及时与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取得联系。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参赛教师个人直接报名和资料上传。

2. 请各参赛队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并在官方网站生成《2017 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报名表》（单项表、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3. 请各参赛队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和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讲解视频、教案、说课稿以及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课堂实录视频、教案的网上提交工作，并及时与大赛官方网站技术支持人员电话确认。

4. 各参赛队应认真做好审核工作，核对参赛作品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所在学校相关专业、课程开设情况，参赛教师实际授课情况，各级比赛遴选情况等。

5. 除报名表、汇总表外，所有参赛材料（包括视频、教案、说课稿以及文件名、文档属性等）不得出现省市、学校和参赛教师的任何信息。如出现参赛视频或文字材料泄露相关信息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6.各参赛队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均须查杀病毒，以免影响比赛。

####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米高磊、 刘俊

联系电话：010-66096810，010-66096722

传 真：010-66020434

电子邮件：jxjc@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学与教材处

邮政编码：100816

##### 2.大赛官方网站技术支持

联系人：国家开放大学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 肖新华

联系电话：010-58840155，13311011258

#### 十二、同期活动

2017 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同期将继续举办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发展报告会。

2017 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组委会

2017 年 7 月 日